

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惠住建〔2021〕157号

签发人：魏涛

关于加强岁末年初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 知

各项目参建单位：

当前正值岁末年初，低温、雨雪、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多发，做好岁末年初全区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工作，安全平稳度过元旦、春节，营造“两会”安全氛围，为2022年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起好步开好头意义十分重大。对此，区住建局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加强大风寒潮雨雪等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》。各参建单位要持续做好建设施工安全隐患整治，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责任措施落实，做好重要敏感时段各项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思想认识，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。

2022年元旦、春节临近，雨雪、冰冻、雾霾等恶劣天气多发；供暖供气、用火用电需求旺盛，诱发事故的因素增加，安全生产工作必须时刻绷紧神经、坚持不懈，容不得丝毫松懈、半点马虎。各参建单位要坚持安全发展理念，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充分认识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艰巨性、复杂性和重要意义，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摸清找准本项目的安全隐患风险点位，抓住关键要害，严密制定风险防控措施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拧紧责任链条，切实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二、整治隐患问题，坚决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各项目参建单位要组织开展拉网式、地毯式的排查整治，坚决消除安全隐患。施工单位要重点加强对脚手架、模板支撑、深基坑支护、高处作业、起重机械设备安拆和使用、管道吊装、顶管作业、施工用电等易发生事故的重点部位和重要环节的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，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改责任人，确保隐患整改到位。建设、监理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期，采取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，加强极端天气现场作业的防范应对措施。要严格落实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，涉及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，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带班，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。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要认真做好建筑工地开工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的自查自纠，切实将各项防范措施、安全教育落实到各环节、各岗位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行整改，未整改完毕不允许开工复工。各项目经自查自纠确认符合开复工条件后，及时填写《惠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开复工检查表》报区建设安全监督站。

三、加强灾害风险研判，严格做好灾害天气下安全生产工作。

各项目参建单位要把低温、雨雪、冰冻天气下的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当前一项十分紧迫的重要任务来抓，要密切关注雨雪、冰冻、寒潮、雾霾、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变化，加强风险监测和研判，提早做好防范应对。要组织力量对本项目进行全面深入排查，落实低温雨雪灾害性天气下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全面整改恶劣天气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出现的隐患问题，最大限度地消除事故隐患，要结合建设施工实际，认真分析低温雨雪等灾害天气可能带来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，做好预案准备、人员准备、物资准备等相关工作，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防范，确保低温雨雪等灾害天气下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四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织密扎牢疫情防控安全网。

各项目要立即开展全员大排查，全面排查12月9日以来从西安等中高风险地区入（返）郑人员，发现重点人员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（村）报告。各参建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要求，查验郑州健康码、测量体温，加强进出人

员管理，强化外来人员管控，所有外来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必须进行核酸检测，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，每天对施工现场生活区、宿舍、食堂等进行防疫消杀，做好消杀记录，积极开展全员疫苗接种工作，所有人员一律佩戴口罩，严禁各类聚集活动。

五、强化应急值守，做好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。

各项目参建单位要加强元旦、春节、两会期间的值班值守，要对负责人带班、安全调度和值班等工作做好充分安排，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。要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到岗带班、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一旦发生险情或事故，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险和妥善处置，并按程序及时、如实上报。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加强舆情应对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值班电话：0371-63639567

附件：惠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开复工检查表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

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

附件

惠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开复工检查表

工程名称		建设单位	
施工单位		监理单位	
施工单位项目部开复工意见	施工单位项目部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
监理单位检查意见	监理单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
建设单位意见	建设单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
施工总承包企业意见	总承包企业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
建设安全监督机构意见	监督人员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
备注	1. 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按程序检查合格并签字盖章后，上报区建设安全监督机构。 2. 本表一式4份，建设、施工、监理、区建设安全监督机构各执一份。		